
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115 年度教務處臨時人員甄聘簡章

壹、主旨：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甄聘 115 年度教務處臨時人員 1 名。

貳、說明：

一、資格：

(一) 基本資格：

1. 性別：男女不拘。(男性須役畢)
2. 年齡：20 歲(含)以上，65 足歲以下。
3. 學歷：大專(含)以上畢業。
4. 經歷：無經驗可，曾擔任學校教務處相關電腦實務工作經驗者尤佳，且能接受學校辦理活動時在假日或晚上加班。
5. 儀容端正、言詞清晰、態度和藹，具有執行教務處相關電腦實務工作及簡易文書書寫能力。
6. 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。

(二)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。
9. 有其他行為（含性侵害犯罪加害人）不良紀錄者。

二、報名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0 分止。
- (二) 報名時間：每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12 時（例假日恕不受理）。
- (三) 報名地點：漳和國中教務處，請親自至本校教務處繳交報名相關表格。
- (四) 報名費用：免報名費（簡章請逕至本校網站下載或至本校教務處索取）。

(五) 報名文件：(請備齊相關文件，正本查驗後歸還，影本留存本校歸檔，恕不退回)。

1. 報名表正本(如附件表格)。
2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3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4. 相關經歷證明。
5. 無不良前科紀錄證明切結書(報名時繳交)。
6. 二吋照片 1 張(貼於報名表)。
7. 身心障礙人士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 份。

三、 甄選：

- (一) 甄選時間：115 年 8 月 11 日(星期二)下午 13 時 30 分開始。
- (二) 甄選地點：請先至教務處報到。
- (三) 甄選方式：資料審查及面試。
- (四) 評選標準：學歷 10%、經歷 10%、面試 70%、專長 10%。成績未達錄取標準(70 分)者，將不予錄取。
- (五) 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，出缺時依序遞補(備取資格保留至 115 年 8 月 12 日)。
- (六) 錄取公告：115 年 8 月 11 日(星期二)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電話告知。
- (七) 錄取人員應報到時間：115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。

四、 聘期：

本次招聘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2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經錄取後自 115 年 8 月 11 日起試用 1 個月，表現優良者，始得正式訂定聘任契約，一年一聘，本約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五、 服勤時間：平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班時間為 08:00~17:00(必要時於晚上或假日因學校辦理活動加班或早上 7:30 到校)。

六、 工作性質及任務：協助本校教務處教學組彙整作業抽查、第八節及寒、暑假課輔調查、調查統計各項教學資料及報表、畢業會考搭查專車學生調查、協助辦理國語文競賽及國英數相關活動比賽、教務處各項例行性會議紀錄、檢查教室日誌、教處處公告欄更新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。

- 七、**待遇：**每月薪資貳萬玖仟伍佰元(NT\$29,500)整(含勞健保自付部分)，加班費另計，薪資依政府規定基本工資基準調整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教務處臨時人員聘用相關規定辦理，歡迎符合資格人士至本校報名。
- 九、聯絡人：葉幹事 02-22488616#222 或教務處張主任 02-22488616#220
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甄聘 115 年度教務處臨時人員報名表

編號： (編號由本校填寫)

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照片黏貼處
性別	☐ 男 ☐ 女	身份證字號		
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電子信箱		
語言	☐ 台語 ☐ 客語(四縣、海陸) ☐ 國語 ☐ 英語			
健康狀況	☐ 身心健全 ☐ 身心障礙類別：_____ (☐ 重度 ☐ 中度 ☐ 輕度)			
學 歷	☐ 國小 ☐ 國中 ☐ 高中(職) ☐ 專科 ☐ 大學			
通訊地址				
聯絡電話	(手機)： (住家)：			
經 歷	服 務 單 位		職 稱	服 務 起 訖 日
繳 驗 證件影本	() 1. 國民身分證 () 2. 最高學歷證件 () 3. 無不良紀錄切結書 () 4. 過去服務證明文件 () 5.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 () 6. 身心障礙手冊			
個人專長	☐ 語言 ☐ 文書整理 ☐ 急救人員證書 ☐ 電腦資訊 ☐ 水電修繕 ☐ 其他：_____			
注意事項	一、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。 二、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證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機關留存(A4規格)。 三、一律親自報名。(恕不受理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) 四、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五、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 六、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，如有偽造不實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報名者： (簽名並蓋章)			
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

115 年度教務處臨時人員甄聘評分表

應聘人編號：

評分項目	評分內容	評分	備註
學歷（10%）	大學（10%）		
	大專（8%）		
經歷（10%）	曾經學校相關行政業務 (上列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)		
面試（70%）	包含健康狀況及體格 服務熱忱 人際互動 溝通表達能力 社區關係 親和力 服裝儀容…等		
專長（10%）	包含急救訓練、語言、 電腦文書處理、資訊、 等專長。		
總 分			

註：成績未達錄取標準（70 分）者，將不予錄取。

評審委員簽名：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 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 教務處臨時人員工作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9. 有其他行為（含性侵害犯罪加害人）不良紀錄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

此致

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

具 結 人：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